

##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三條

### 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殯葬管理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條例第 21-1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一、火化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本鄉就殯葬設施之管理均以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管理，為配合全國一致之低收入戶免費標準，爰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十條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並增列第三項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由本公所依現存餘櫃指定存放，且不得換櫃。蓋因現行餘櫃即將飽和，為有效運用餘櫃由本所按餘櫃現況指定存放管理。
  - （二）第十三條本鄉火化場係供鄉民及外鄉市民眾火化屍體之用，收費標準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餘款次配合調整並增列第二項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